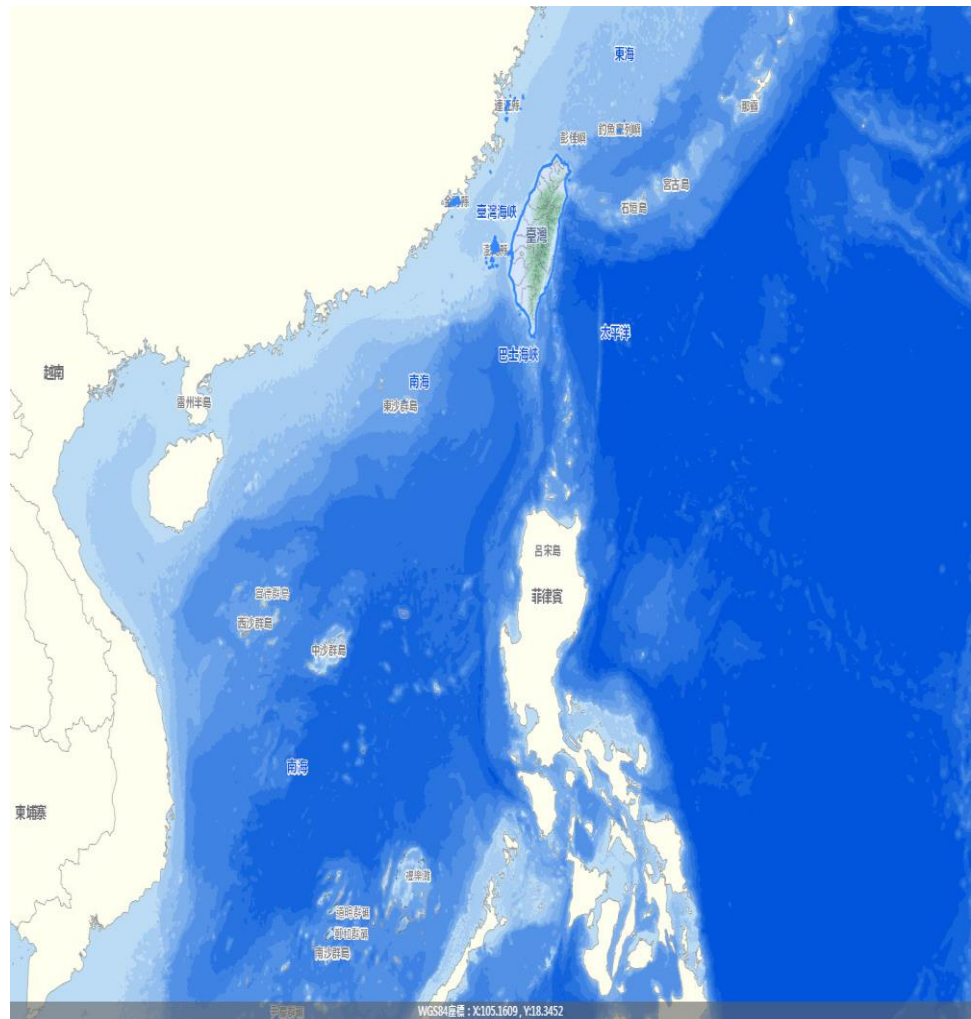


# 112 年度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計畫評核報告

## 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259,471
共同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1,259,471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259,471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1 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a href="#">預覽</a>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一、訂定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據以辦理及管制考核各項選舉工作。
- 二、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 三、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 四、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五、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六、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
- 八、辦理監察實務講習、淨化選風及選舉宣導活動。
- 九、受理候選人及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
- 十、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辦理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二、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p>十三、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編印選舉公報。</p> <p>十四、督導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及講習。</p> <p>十五、派員赴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p>
--	--

## 2. 管考基準

### 2.1 共同項目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共同項目	100.00	96.11	94.38

#### 2.1.1 計畫作為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40	14.18

(1)計畫目標之挑戰性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96	94
績效說明	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為高層次之選舉，其過程與結果，不僅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受到舉國上下之重視，亦為國際社會所矚目，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均較單一選舉增加，選務同仁所擔負責任及壓力，也相對重大，本項計畫難度及挑戰性均甚高。		
評核意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均為中央層次之重要選舉，深受國內、外矚目，選務壓力及負責相當重大，計畫難度及挑戰性甚高。		
(2)作業計畫具體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96	95
績效說明	一、本次辦理之選舉定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其辦理日期及期限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據以訂定作業計畫，明確具體，另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等補充規定及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函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俾使遵循。		

	<p>二、另定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實施計畫」，宣導內容除鼓勵踴躍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外，亦包括宣導禁止於投票所外，以攝影等方式干擾投票，以及宣導選務監察機制。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據以擬定計畫辦理相關政見發表會工作；訂定電腦計票專案管理、資通安全管理、備援方案及緊急應變、電腦設備安裝及設置、電腦計票系統測試、電腦計票作業訓練、標準作業程序等 7 項計畫，據以辦理各項有關電腦計票之相關業務工作，並調兼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內政部資訊服務司等機關協助執行，共同審查計畫且督導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訂定中央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實施計畫，據以舉報及澄清社群媒體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錯假訊息，並成立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p> <p>三、又本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實施計畫」，據以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及本會等，各按其職掌澈底執行，分工辦理淨化選舉風氣相關作業；另依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工作時間表」及「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作業方式」，據以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相關業務。</p> <p>上開各項作業計畫，均十分具體明確。</p>
評核意見	各項作業計畫均訂有實施辦法與計畫，內容具體明確，規劃完善。

### 2.1.2 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5.00	32.24	31.37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進度控制情形	7.00	94	92
績效說明	整體計畫及分項計畫均未修正。		

評核意見	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符合預期進度。		
(2)進度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100	98
績效說明	依法定進度程序辦理。		
評核意見	計畫執行無落後情事發生，進度控制結果良好。		
(3)預算控制情形(無編列預算者權數 20%平均調移至前 2 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7.00	88	85
績效說明	本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1,259,471 千元，決算數 1,226,188 千元，支用比為 97.36%，期間雖有未按預定進度執行情形，惟總預算執行最終仍符合預期進度。		
評核意見	過程中預算控制執行雖有落後，惟最終預算執行結果符合預期。		
(4)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無資本門預算者權數 10%調移至前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0	88
績效說明	本項計畫編列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 2,704 千元，決算數 2,554 千元，支用比為 94.45%，均依進度辦理。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支用比為 94.45%，執行績效勸稱良好。		

### 2.1.3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47	9.23

(1)作業計畫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5	93
績效說明	本次選舉訂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其辦理日期及期限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據以訂定作業計畫，明確具體。		
評核意見	依相關法規所訂定之各項作業計畫，均相當明確且具體可行。		

(2)進度報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4	92
績效說明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為部會自行列管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執行進度均按月填報送審。		
評核意見	每月均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執行作業進度報表送審。		
(3)年度評核資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	95	92
績效說明	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並填送本會研考人員。		
評核意見	自評報告依本會規定格式填報，資料內容具體明確。		

### 2.1.4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40.00	40.00	39.60

計畫目標達成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0	100	99
績效說明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 1 組，立法委員 113 人，爰本計畫在籌辦規劃上開選舉之目標達成度 100%。		
評核意見	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已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爰本計畫所訂完成規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目標，達成度 100%。		

### 3. 執行成果

- 一、第 16 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上開投票日期並經本會函報行政院同意備查。
- 二、第 16 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1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參考。

-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系統委外服務案於 112 年 6 月 7 日開資格標，僅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 家投標，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評選會議，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議價決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負責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契約於同日生效。
- 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本會第 59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五、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46 號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並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44 號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上開 2 項公告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 六、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請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依規定受理並查核海外國民申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爰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民眾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八、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50 號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 九、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並依規定進行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前將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
- 十、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提本會第 59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 十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經提本會第 5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 十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其連署結果，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
- 十三、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7 日依法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十四、本會業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 十五、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登記完成。

- 十六、為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本會將候選人資料匯送並請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懲戒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銓敘部等各機關查詢，並由各地選舉委員會初步審查，本會複查後發現本次立法委員選舉部分計有 8 位候選人有消極資格不符情形。
- 十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本會第 596 次委員會議審定符合規定，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62、11231505621、11231505622 號函通知 3 組候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參加抽籤，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完成，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83 號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八、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本會第 597 次委員會議審定，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參加抽籤，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完成，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624 號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九、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2 日分別函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電子檔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 113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 二十、選舉人名冊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編造完成，並於 12 月 26 日至 28 日於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並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及講習作業。
- 二十一、為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析研習實施計畫」，並規劃於全國分區舉辦 5 場次研習會，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於花蓮縣、高雄市（10 月 18 日）、臺北市（10 月 20 日）、雲林縣（原定 10 月 6 日舉辦因颱風延至 10 月 23 日）及桃園市（10 月 27 日）陸續辦理，計參訓人數為 525 位，成果豐碩。課程內容分為「專題講述」、「實務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三大部分。又因應 112 年 6 月 9 日選罷二法大幅修正，專題講述內容特別針對新法修正相關部分加強說明，並藉由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使參加人員得據以執行監察職務，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另會中除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等參與，各場次均有本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到場主持綜合座談，本會委員並依責任分區到場參與，除俾利監察職務順遂執行外，更使中央地方溝通更為順暢。



- 二十二、辦理淨化選風宣導方面，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端正選務風氣，遏止賄選暴力介入，提高投票品質，以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爰廣續淨化選舉風氣，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及本會等，各按其職掌澈底執行，除經常辦理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民眾，使其認識民主的運作原則，加強其選賢與能的民主素養外，並採各種措施，如設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接受賄選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發動輿論力量，發揮監督功能等事項，運用各種宣導方式，諸如於電視、廣播電臺及網際網路播送反賄選宣導影片，期能防範犯罪於未然。
- 二十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主任委員主持召開成品審查會議完竣，包括 2 支電視廣告、3 支網路短影音、3 支廣播、2 款宣導小物及第二階段社群貼文計 20 篇，承商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宣導素材成品內容後，辦理電視、網路及廣播託播，並印刷宣導海報及產製宣導小物，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臉書貼文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計發布 26 則，另 3,000 個票匭造型便利盒、1,000 個好公民筆記本，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送達本會，用以作為辦理選舉宣導活動之用。
- 二十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辦理完竣，計辦理總統候選人 3 場次及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4 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後提供具字幕之影音，於本會網站及電視重播時段播出。
- 二十五、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日期時間經 112 年 9 月 22 日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各舉辦 1 場次，並分別定於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及下午假原住民族電視台舉辦。
- 二十六、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首次辦理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事宜會議，並以抽籤決定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製播，並定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時於該電視台舉辦。
- 二十七、有關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請參加之政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 30 分前依規定繳交影片檔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審查小

組會議完成審查，依會議決議請臺灣維新就調整分配使用時間部分修改，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各電視臺製作為 1 小時影片後，再寄回本會協助校對，並自 113 年 1 月 8 日起分別於民間全民電視等 5 家電視進行播放。

二十八、有關印製蒐證工作證，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函內政部警政署調查所需數量，並洽廠商報價承製。蒐證工作證於 112 年 11 月 3 日由廠商印製完成並寄發各用證警察機關，各警察機關並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至本會完成加蓋鋼印。

二十九、有關印製有效票、無效票圖例，本會委請廠商印製完成後，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寄送至各選舉委員會點收竣事。

#### 4. 執行檢討與建議

本項計畫執行檢討，具有如下之優、缺點，分述如下：

##### 一、優點

(一) 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廣續推動下列各項選務革新措施：

##### 1. 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由 1,500 人調降為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 2. 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之調降，本次選舉設置 1 萬 7,795 個投開票所，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多增設 146 個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多增設 316 個投開票所，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多增設 569 個投開票所。

##### 3. 增設圈票處遮屏

為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有效緩解排隊人潮，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

##### 4. 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投票程序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均已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擲節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之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本會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假

臺南市安定區圖書館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參加。

5.各項選務工作期程管制作業

為利有效管制、督導與考核選務及防疫作業進度，確保投開票作業工作順利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前規劃採購期程，並納入管制表控管。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啟動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重要選務工作期程管制作業。

6.加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工作

為確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召開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或要點）」、「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備選舉票印製、保管、動用、銷燬作業程序」、「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就選舉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存放、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7.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選務精進措施

為精進選務作業流程，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本會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選務精進專案小組會議，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票及公投票領票作業程序、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及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投票日前 1 日點領選舉票前重點複習投票日注意事項等事項加以討論，會議結論並經本會第 45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67 號函送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選務精進措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開票前宣讀開票程序、開票作業程序、填寫及核對投（開）票報告表作業等納入講習重點，落實執行。

8.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期間發生恐嚇或火警事件處理須知

為使投開票作業期間投開票所發生投開票作業期間發生恐嚇或火警之處置應變有所遵循，爰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作業期間發生恐嚇或火警事件處理須知，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向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導，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於發生是類緊急事件時得全力配合協助處理，以維護人員、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及場所安全。

#### 9.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

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的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會規劃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予以協助，上開規定並納入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另本會將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納入選舉公報應刊載事項，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又本會業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有關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列為重點宣導事項，加強宣導。

#### 10.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再強化

本會向來重視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益，為協助聽障者觀看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自 103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起，即將手語翻譯員視窗將放大至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以充分保障聽障者觀看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此 4 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後均提供具字幕之影音，並於本會網站及電視重播時段播出，供身心障礙者更加方便觀看。

#### 11.首度規劃舉辦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

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本會據此首度規劃辦理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除可藉此提供參選政黨宣揚參政理念之管道外，選民亦可藉此瞭解各個參選政黨的重要政見，以作為投票之參考。

#### 12.加強新住民宣導

依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統計資料，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之新住民人口數，已逾 26 萬人，本次選舉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將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

語，除在本會網站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此外本會亦邀請多位新住民網紅分享宣導影片，擴大宣導效益，包括身兼主持人、Youtuber、越語教師的阮秋姮、印尼裔新聞主播譚雲福、廣播「菲臺之音」創辦人黃琦妮、曾參與內政部移民署築夢計畫的泰國新住民章少玲，以及在柬埔寨出生的陳玉旺等人，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

### 13.加強原住民宣導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1 月，我國原住民人口數為 58 萬 8,660 人，本次選舉為加強對原住民宣導，除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外，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落實資訊放送到各個原住民最基層單位；除了原住民族文字宣導外，本會也提供口語宣導，提供媒體口播稿給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兼具文字及口播方式，雙管齊下，擴大宣導效果，讓原住民選舉人以最親切、最熟悉的方式了解選務資訊，共同參與民主盛事。

### 14.加強身心障礙者宣導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截至 112 年第 3 季已超過 120 萬人，為使身心障礙朋友可以平等獲知選務資訊，本會在選前推出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投票時在投票所設有無障礙設施，並提供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本會宣導影片並首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視窗為整體畫面三分之一，以協助身心障礙朋友，更能清楚、明確掌握選務資訊，相關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

### 15.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

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導入選舉美學思維，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9 月 14 日分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項指標、海報設計稿及選舉公報樣式，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前開優化作業。

### 16.投票日前 1 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函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一日選務重點工作提示」，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前重點複習投票日注意事項，加強選務重點工作提示。

(二) 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並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

本次選舉本會事前召開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對於各項重要選務工作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充分討論，建立共識。本會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照選罷法及本會各項規定，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 辦理各項選務人員講習訓練提升選務人員工作效能

1. 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12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辦理 146 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儲主任管理員 6,048 人。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辦理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

(四) 積極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各項措施

1. 本會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研商精進選舉無障礙措施會議」，邀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 10 個身心障礙團體、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資訊中心，以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等 8 個選舉委員會，就本會落實 CRPD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案、精進選舉無障礙措施等案進行研商，並依會議決議續行推動各項選舉無障礙措施。
2. 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均提供手語翻譯，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推動優先投票措施、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等多項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措施，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廣續精進加強各項措施，對身心障礙選舉人之投票權有更完善的保障。

(五) 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1. 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本會於 112 年 6 月 6 日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開設之新移民課程(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之新移民課程(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總計辦理 38 場，計有 959 人參加。

2.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拍攝「113年1月13日選務人員招募-新住民·新助力」網路宣導短片，並邀請新住民社群中具知名度之意見領袖陳鳳凰擔任宣導大使，宣導短片除上傳本會網站「新住民專區」及臉書外，並請內政部移民署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廣為宣傳。本會並於112年6月16日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招募新住民716人擔任工作人員。

#### (六)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選務工作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主任委員於北學聯112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暑假幹部訓練」期間，親臨致詞，就我國選舉制度、選舉運作實務及公民社會的責任等為主題，與大專院校學生交換意見，並鼓勵在場學生踴躍或邀請同學共同參與選舉投開票所選務工作。本會並於112年6月15日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將18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積極招募對象，共計招募大專院校學生3,647人擔任工作人員。

#### (七) 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投票日前1日及投票日本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同步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投票伊始，針對民眾反映之各項選務問題進行應變處理，充分發揮功能。

#### (八) 選務錯假訊息之防制

製造或傳播選務錯假訊息、選務謠言都是在傷害台灣民主，更是在打擊奉公守法的公教人員，為防制選務錯假，本會依循行政院「快、對、準」三大原則進行應處，首先要即時掌握，任何管道(包括地方選舉委員會)所發現的訊息、包括媒體、社群網站、或民眾檢舉，一掌握到就立刻向本會報備；第二，要立即回應，錯假訊息回應有一定管道，包含行政院澄清專區、本會澄清專區、LINE 訊息查證澄清專區等，採最快速度，必要時

要求媒體更正；第三，強力反制，澄清的強度應視錯假訊息案件的強度及渲染力而採取不同的因應方式，發布新聞稿及圖卡或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親自回應澄清。

## 二、缺點

- (一)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事前妥善規劃，辦理過程順暢，各項選務工作均能依照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經緯萬端，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或有投開票報告表漏填或錯置等情形發生，本會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使爾後選務工作逐步達成零缺點之目標。
- (二) 消極資格查證作業部分，因查證期程時間有限，且業務涉及多個行政機關，難免會有意見不一致抑或查證機關認知不同而影響查證作業，惟最終均能透過協調後順利完成，未來將持續加強與不同機關間之溝通管道，俾利後續工作之推展；監察實務分區研習部分，因研習時間有限，且適逢二選罷法大幅度修正，課程內容只能略述梗概，尚須透過地方選委會會後持續研討；淨化選舉風氣部分，囿於經費縮減，影響相關活動推動。

## 三、自評意見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投票，經事前妥善規劃，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於當日晚上 10 時 4 分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作業，並立即將統計結果透過大眾媒體對外宣布，整體選務工作順利，計畫執行之績效良好。又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增設 146 個投開票所，縮短選舉人排隊時間、加快投票速度；另對於行動不便、年長者、身障者或是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採行優先投票措施；投開票過程流暢，獲各界肯定，也展現政府辦理選務工作的效率及功能。又選舉為國家選賢與能，乃國之大事，淨化選風宣導、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以及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是確保選舉順利完成所不可缺少之重要行政作為。惟形塑優質選舉風氣及培育優質監察小組委員非一朝一夕之易事，須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與教育體系結合，使淨化選風能向下紮根，真正達到公正、公平、公開選舉，促進民主憲政發展。

## 5. 評核結果

### 5.1 評核意見

112 年度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管制計畫，係以完成規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目標，是以，112 年度計畫之執行進度均為籌劃辦理選舉過程之相關行政作業。由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並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 1 組，立法委員 113 人，經審視本次選舉之所以順利圓滿完成，實與本計畫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籌劃之預定進度辦理有密切關聯，爰本計畫在執行上相當成功。



## 5.2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6.11	優等	94.38	優等

## 6. 計畫附件資料

## 7. 計畫成果照片